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河环建〔2025〕1号

关于广东省西勤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省西勤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省西勤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市高新区行政审批局的初审意见。

二、项目拟由高新区兴业大道西边、科技大道北边整厂搬迁至兴业大道东面、高新六路南面，租用厂区占地面积 100005.85 平方米，建筑面积 149565.77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设计年产手机外壳 4000 万套、平板外壳 60 万套、耳机 72 万套。

三、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市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市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初审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

制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在厂区分别设置雨水排水系统和废水收集处理系统。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的循环冷却水用于喷淋塔；涂装废水、喷淋塔废水、模具清洗废水经自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涂装及喷淋用水，达不到回用条件的高盐废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同时应做好生产车间、危废仓、废水处理设施等区域防渗处理工作，降低对土壤和地下水的环境影响。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储存、运输管理，提高生产车间、设备密闭性，加强废气的收集处理。涂装有机废气收集经“喷淋塔+漆雾干式过滤器+沸石转轮吸附浓缩-蓄热式热力氧化（RTO）”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造粒废气、丝印废气、移印废气、点胶废气、镭雕废气及危废仓废气分别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点胶、涂装及危废仓废气的 TVOC、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及 RTO 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涂装工序的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注塑、造粒及镭雕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丝印、移印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平板印刷第 II 时段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与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较严值；厂界无组织排放 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中表 9 规定的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排放限值较严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设备，采用密闭、减振、隔声、消声等控制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危险废物应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其在厂内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

制标准》（GB 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应按要求完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应急演练。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防范非正常工况造成水、大气环境污染事故；按要求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确保环境风险安全可控。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施工造成环境污染，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项目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

四、项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应分别控制在0.1045吨/年、16.9171吨/年以内。

五、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投入生产并产生实际排污之前应完善排污许可手续。

七、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

报告书分送属地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市环境技术中心。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3 月 27 日印发
